

# 新北市政府輔導寺廟健全財務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北府民秘字第 1000734827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轄內寺廟健全財務，實施會計制度，以促進其合理管理營運，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寺廟除成立財團法人者外，應依其組織章程或傳統慣例，責由專人管理財務事宜。
- 三、寺廟收入款項應在金融機構設戶儲存之。
- 四、寺廟財務之處理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寺廟應設置：
    1. 現金簿或收支簿。
    2. 總分類簿。
    3. 財物清冊。
  - （二）寺廟記帳方式：
    1. 收入部分：捐贈、孳息收益、業務收入、募化收入及其他。
    2. 支出部分：儀禮支出、慈善事業支出、文教支出、膳食支出、工作人員（職員）薪資、稅捐、水電、營繕、購置、交通及其他。
  - （三）寺廟依下列規定編造決算報告：
    1. 造具決算報告報經所轄區公所轉本府備查。
    2. 依會計科目分門別類編列，凡屬收入者，記於決算報告之收方；支出者記於其付方，再就收付兩方結其總分列合計。
    3. 凡上期結餘之金額轉入下期時，應列入本期收方作為收入。
    4. 決算報告由寺廟負責人名義編造，並加蓋主辦會計人員印章及寺廟圖記，以示負責。
- 五、寺廟接受信眾樂捐時，應一律以寺廟名義出具感謝狀，其感謝狀應由各該寺廟統一編號，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與主辦會計人員，經收人之印章方為有效。
- 六、各區公所應積極輔導寺廟健全財務管理及會計制度，本府得指定實施績優之寺廟，舉辦示範觀摩，以宏績效。
- 七、推行績優之寺廟，得由本府列入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表揚大會中予以表揚。